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。截止报告期末，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0,438,210.06 元。按照公司法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,043,821.01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81,279,482.96 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9,673,872.01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819,514,395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.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73,756,295.55 元，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2020 年度拟不送股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姚海鑫 杨向宏 卜新平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